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安排 (附注1)

(i) 公司通訊

請注意,所有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均會繼續於本公司網站 www.tencent.com (「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香港交易所網站」,連同本公司網站,統稱「該等網站」)提供。請在本公司網站按「投資者」項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 2024 年 5 月 14 日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就於該等網站刊載公司通訊向股東發出通知。謹此建議 閣下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chi/invest/user/login_c.aspx 訂閱訊息提示服務,以便在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時接收通知。

閣下若因任何理由未能閱覽載於網上的公司通訊,請 閣下以電郵 (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 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向本公司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要求。本公司將按 閣下的要求盡快向 閣下寄上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費用全免。

(ii)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注 2)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每名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請注意, 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根據 閣下的選擇,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單獨發送予 閣下。

如 閣下尚未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或需要更新電郵地址,請 閣下透過掃描申請表格上列印之 閣下專屬二維碼以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閣下亦可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以電郵 (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交回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有效電郵地址,本公司僅可向 閣下寄發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並附上要求 閣下提供有效電郵地址的申請表格。

如 閣下先前已向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電郵地址,則毋須再次提供,除 非 閣下有意更新先前提供的電郵地址。

(iii) 要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如 閣下日後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以電郵(至 tencent.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交回本公司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任何該等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 (以較早者為準)。請注意,如 閣下有意於原有要求無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及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閣下則必須填妥及交回新的申請表格。

如 閣下先前已要求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 閣下的要求將有效直至被撤回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其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

- 1.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 證券的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